

随彭生谈2007年物权法复习的七大细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9_9A_8F_E5_BD_AD_E7_94_9F_E8_c36_483021.htm 关于物权法复习有几个亮点，会对07考试产生影响。例如：1.在过去，为动产善意取得。也就说善意取得是基于占有的公信力。将来，基于登记的公信力，也能够善意取得。也就是说，动产与不动产都能善意取得。2.采取物权法定原则。即我在《课堂笔记》中写的种类强制、内容强制。3.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，从理论走向法典。4.典权、居住权都没有了。典主要发生在农村。农村村民只有一块宅基地，而地随房子走的。居住权是英美法的制度，在我国涉及的面比较少。按照物权法定原则。《物权法》和其他法律没有规定上述两权，该两权是不能作为物权存在的。居住权可以用债权制度保护。5.质权加了不少东西。债权质押有了新发展（比如以应收账款质押等），最高额质押参照最高额抵押的规定。6.抵押仍然是担保之王，分数肯定不会少。将来的财产也可以抵押。登记的效力必是考试重点。7.占有仍然是难点。分数虽然不会太多，但应当有几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